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末期業績，連同上一財政期間之比較數字載列於本公佈。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開始生效。因此，本財政年度涵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而上一財政期間之比較數字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數據。謹請股東注意，本公佈內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財政期間之比較數字或不可直接比對。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4	351,183	203,983
銷售成本		<u>(255,548)</u>	<u>(168,745)</u>
毛利		95,635	35,238
其他收入	4	5,478	467
分銷成本		(78,320)	(34,927)
行政開支		(63,516)	(58,969)
財務費用	6	<u>(26,384)</u>	<u>(17,37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67,107)	(75,565)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803)</u>	<u>1,0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虧損		<u><u>(67,910)</u></u>	<u><u>(74,479)</u></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之每股虧損	10		
— 基本及攤薄		<u><u>(7.08)</u></u>	<u><u>(9.60)</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虧損	(67,910)	(74,47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u>5,327</u>	<u>(6,360)</u>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5,327</u>	<u>(6,3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62,583)</u></u>	<u><u>(80,83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80	7,284
商譽		43,736	43,736
無形資產		79,000	79,000
按金		9,888	7,9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29	3,130
		<u>140,033</u>	<u>141,050</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02,838	332,346
貿易應收款項	12	4,681	11,4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67	4,936
可退回稅項		801	1,245
有抵押銀行存款		28,084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115	123,324
		<u>358,986</u>	<u>473,29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23,107	54,8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20,845	22,310
借款		107,688	276,940
稅項撥備		2,591	5,151
		<u>154,231</u>	<u>359,292</u>
流動資產淨值		<u>204,755</u>	<u>114,0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4,788</u>	<u>255,05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022	16,777
可換股票據		65,481	45,046
		<u>80,503</u>	<u>61,823</u>
資產淨值		<u>264,285</u>	<u>193,22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股本	15	10,181	8,649
儲備		254,104	184,580
總權益		<u>264,285</u>	<u>193,22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繳入儲備 千港元	可換 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6,700	97,901	3,988	-	13,450	(830)	-	(4,893)	116,316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17,634	-	-	-	-	17,634
可換股票據發行成本	-	-	-	(428)	-	-	-	-	(428)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附註15(i), (ii), (iii)及(iv))	1,912	136,673	-	-	-	-	-	-	138,585
股份發行開支	-	(527)	-	-	-	-	-	-	(527)
確認以權益支付以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400)	-	-	850	-	-	-	450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15(vi))	37	2,358	-	-	(357)	-	-	-	2,038
購股權失效	-	-	-	-	(5,260)	-	-	5,260	-
與擁有人交易	1,949	138,104	-	17,206	(4,767)	-	-	5,260	157,752
期內虧損	-	-	-	-	-	-	-	(74,479)	(74,479)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之匯兌虧損	-	-	-	-	-	-	(6,360)	-	(6,3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360)	(74,479)	(80,83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8,649	236,005	3,988	17,206	8,683	(830)	(6,360)	(74,112)	193,229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繳入儲備 千港元	可換 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649	236,005	3,988	17,206	8,683	(830)	(6,360)	(74,112)	193,229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20,394	-	-	-	-	20,394
可換股票據發行成本	-	-	-	(783)	-	-	-	-	(783)
於贖回可換股票據時轉撥	-	-	-	(8,525)	-	-	-	8,525	-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3,600)	-	-	-	-	(3,600)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15(v))	1,532	116,440	-	-	-	-	-	-	117,972
發行股份開支	-	(4,101)	-	-	-	-	-	-	(4,101)
確認以權益支付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3,757	-	-	-	3,757
購股權失效	-	-	-	-	(4,032)	-	-	4,032	-
與擁有人交易	1,532	112,339	-	7,486	(275)	-	-	12,557	133,639
年內虧損	-	-	-	-	-	-	-	(67,910)	(67,910)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	-	5,327	-	5,3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327	(67,910)	(62,58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10,181	348,344	3,988	24,692	8,408	(830)	(1,033)	(129,465)	264,285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0號太平洋13樓。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年度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另有所述者外，該等用於編制年度賬目之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期間。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該等年度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集團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損益均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並於該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本集團經營主要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之總發票價值(扣除回扣及貿易折扣)。收益及其他收入於本年度／期間確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銷售額	<u>351,183</u>	<u>203,983</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3	22
管理收入	435	350
匯兌收益淨額	551	—
雜項收入	3,182	95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u>1,257</u>	<u>—</u>
	<u>5,478</u>	<u>467</u>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確立本集團兩項產品線作為經營分部。

- (a) 設計及買賣珠寶產品分部
- (b) 零售珠寶產品分部

該等經營分部之監控及策略決定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作出。

	設計及 買賣珠寶 產品分部	零售珠寶 產品分部	總計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11,252	192,731	203,983
跨部收益	1,805	—	1,805
	<u>13,057</u>	<u>192,731</u>	<u>205,788</u>
可予呈報分部收益			
	<u>(11,686)</u>	<u>(22,155)</u>	<u>(33,841)</u>
可予呈報分部虧損			
銀行利息收入	7	15	22
折舊	223	1,539	1,762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17	1,106	1,62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482	—	5,482
存貨虧損	2,979	—	2,97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2,486	—	2,486
商譽減值	—	5,082	5,08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予呈報分部資產	36,687	560,788	597,475
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添置	2,080	128,082	130,162
可予呈報分部負債	<u>31,229</u>	<u>59,242</u>	<u>90,471</u>

就本集團之營運分部呈列之總金額與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可予呈報分部收益	375,099	205,788
對銷跨部收益	(23,916)	(1,805)
集團收益	<u>351,183</u>	<u>203,983</u>
可予呈報分部虧損	(13,894)	(33,841)
以權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757)	(450)
財務費用	(21,618)	(17,3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8,182)	(499)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4,728	350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7,597)	(23,751)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虧損	(6,787)	-
除所得稅前虧損	<u>(67,107)</u>	<u>(75,565)</u>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予呈報分部資產	489,817	597,4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3	1,415
按金	1,502	1,4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29	3,130
銀行及現金結餘	527	8,806
未分配資產	6,021	2,032
集團資產	<u>499,019</u>	<u>614,344</u>
可予呈報分部負債	153,278	90,471
借款	-	276,940
可換股票據	65,481	45,046
未分配	15,975	8,658
集團負債	<u>234,734</u>	<u>421,115</u>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劃分為下列地區：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大中華(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151,430	105,897	128,215	127,608
東南亞	199,505	93,743	1,701	2,412
歐洲	248	3,847	-	-
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	-	496	-	-
	351,183	203,983	129,916	130,020

客戶所在之地點乃根據貨品交付時所在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所在地點乃根據有關資產所在地點劃分。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屬於本公司註冊地國家百慕達之外界客戶之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亦無非流動資產位於百慕達(二零一一年：無)。註冊地國家乃定為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收益是來自設計及買賣珠寶產品分部之單一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6. 財務費用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11,032	10,62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估算利息開支		
— 可換股票據	12,567	3,874
— 承兌票據	2,785	2,880
	<u>26,384</u>	<u>17,374</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780	1,02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255,548	168,745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000	5,48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9	2,48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1,257)	2,486
壞賬撇銷	156	—
折舊	4,688	2,008
撇除／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8	1,623
商譽減值	—	5,082
存貨虧損	—	2,9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8,182	499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虧損	6,787	—
以權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757	4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權益支付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4,358	26,74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51)	2,102
所出租物業之經營租金	<u>46,999</u>	<u>23,475</u>

^ 與僱員福利開支有關之以權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為3,3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		
－本年度稅項	-	1,247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26)	48
即期所得稅－新加坡		
－本年度稅項	2,526	1,227
即期所得稅－中國	67	-
－本年度稅項		
遞延稅項		
－本年度稅項	(1,764)	(3,608)
	<u>803</u>	<u>(1,086)</u>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法規及法例，本集團於本年度／期間毋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因並無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於年內，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新加坡所得稅乃就年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7%) 作出撥備。

年內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之稅率計提中國所得稅。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於並無來自中國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中國所得稅。於期內，中國所得稅稅率為25%。

由於本年度／期間概無於澳門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未有就澳門所得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7,9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74,479,000港元)及本年度／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58,865,240股(二零一一年：775,713,664股)計算，並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之配售(附註15(v)) (二零一一年：就二零一一年四月(附註15(i))、二零一一年八月(附註15(ii))、二零一一年九月(附註15(iii))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附註15(iv)))之配售、行使購股權(附註15(vi))予以調整以及根據二零一一年四月(附註15(i))、二零一一年八月(附註15(ii))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附註15(iv))之配售安排發行股份有關的紅利)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並無攤薄普通股，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11.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48,990	70,041
在製品	4,511	13,263
製成品	249,337	249,042
	<u>302,838</u>	<u>332,346</u>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37	15,136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456)	(3,693)
	<u>4,681</u>	<u>11,443</u>

本集團於本期間給予其非零售客戶之信貸期為0日至90日(二零一一年：30日至270日)。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4,647	9,057
31日－60日	15	56
61日－90日	-	111
91日－180日	1	753
181日－365日	4	648
1年以上	14	818
	<u>4,681</u>	<u>11,443</u>

13.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通常於0日至150日(二零一一年：0日至150日)之信貸期內支付尚未償還之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11,851	54,423
31日－60日	10,471	467
61日－90日	743	-
91日－180日	39	-
181日－365日	3	1
	<u>23,107</u>	<u>54,891</u>

所有金額屬短期，因此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之合理約數。

14. 借款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負債之借款			
其他貸款，無抵押	(i)	-	125,000
承兌票據，有抵押	(ii)	-	151,940
		<u>-</u>	<u>276,940</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於兩年以後五年以內悉數償還及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借款			
扣除發行開支之其他貸款，有抵押	(iii)	64,355	-
銀行貸款，有抵押	(iv)	43,333	-
		<u>107,688</u>	<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借款12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償還。本年度，貸款金額已悉數償還。
- (ii) 作為收購Sharp Wonder集團之部份代價，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乃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Sharp Wond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的股份抵押作擔保，並按年利率3.5%計息。5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到期，餘下10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到期。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149,060,000港元乃按貼現借款年利率4.29%計算。本年度，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及利息均以悉數償還。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Larry Jewelry (1967) Pte. Limited及俊文投資有限公司（「借款方」，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作為擔保方之一）與GE Capital Services Pte Ltd及通用商務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統稱「GE Capital」或「貸款方」）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合共最多234,000,000港元（「融資」）。

融資由根據融資協議首次提款當日起計三年到期。

該融資在香港提取按三個月期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上4.5厘之年利率計息，在新加坡提取按三個月期新加坡元銀行同業拆息加上4.5厘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借款方首次提取GE Capital據融資協議提供的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協議應付GE Capital之未償還本金為69,282,000港元。

根據融資協議，倘(其中包括) Galaxy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Galaxy Asset」)管理的多項基金整體上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少10%，則屬違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獲悉Galaxy Asset管理的多項基金整體上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少10%，因此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項產生。因而GE Capital有權(其中包括)要求立即償還融資協議詳細的未償還款項。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未擁有無條件權利將有關負債結算推遲至該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因此本集團已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經本公司與GE Capital討論後，GE Capital已同意(其中包括)透過於豁免本公司遵守及修改融資協議項下之現有契約。

- (iv)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50,0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每年3%計息，且須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三十六個月內分期償還。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由於有關貸款協議有放款人有權無條件酌情隨時要求還款的條款，故該等銀行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15.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四月一日	864,854,500	8,649	669,950,000	6,70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配售 時發行股份 (i)	-	-	26,000,000	0.2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配售 時發行股份 (ii)	-	-	61,800,000	0.8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配售 時發行股份 (iii)	-	-	72,700,000	0.7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配售 時發行股份 (iv)	-	-	30,700,000	0.78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配售 及認購時發行股份 (v)	153,210,000	1,532	-	-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vi)	-	-	3,704,500	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8,064,500</u>	<u>10,181</u>	<u>864,854,500</u>	<u>8,649</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一名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兩名聯繫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已按認購價每股0.553港元發行合共26,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本公司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按每股0.553港元發行26,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因此，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260,000港元及14,118,000港元。有關上述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5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61,8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本公司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按每股0.75港元發行61,8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因此，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618,000港元及45,732,000港元。有關上述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佈。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主要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已按認購價每股0.75港元發行合共72,7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本公司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按每股0.75港元發行72,7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因此，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727,000港元及53,798,000港元。有關上述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主要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已按認購價每股0.76港元發行合共30,7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本公司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按每股0.76港元發行30,7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因此，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307,000港元及23,025,000港元。有關上述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佈。
- (v)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已按認購價每股0.77港元認購合共150,65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因此，本公司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按每股0.77港元發行150,65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此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7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2,56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本公司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按每股0.77港元發行2,56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因此，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1,532,000港元及116,440,000港元。有關上述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佈。
- (vi)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3,704,500份購股權以行使價0.55港元獲行使。因此，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37,000港元及2,358,000港元，而購股權儲備則減少357,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俊文寶石旗下之珠寶產品。本集團產品的藝術獨一無二且品質一流，迎合在珠寶方面具有欣賞品味的個人的需求。

業務回顧

於收購「俊文寶石」後的過渡年度內，零售銷售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鑒於經濟條件不穩定，管理層團隊在開拓市場的過程中繼續採取積極而又穩妥的方法。為了強化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發起了新的設計和搜集活動，包括瞄準高端市場的Lazare Diamonds®系列，和面向年輕專業人士與行政管理人員的COSMO系列，並在香港和新加坡組織了大量的行銷宣傳活動。

在此報告期間，在太古廣場店舖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被關閉之後，我們繼續尋求可以開設新店的潛在區域。此外，我們開始與東方表業控股有限公司合作以期擴大我們的分銷管道。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在北京設立貴賓展示室，作為在該區域的任何進一步拓展之前，行銷品牌和加大對中國市場的認識的一個開端。

當集團將其資源集中於俊文寶石的業務時，由於其較好的增長潛力，報告期間我們中止了Parkwell集團北京零售店的經營。並且，由於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在報告期間批發業仍然很不景氣。

財務回顧

鑒於本集團財政年度之年結日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更改，俊文寶石業務業務被綜合至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開始之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比較不能完全反應本集團表現之變動。因此，未就此兩個呈報期之數字於此部份做直接比較。

收益

鑒於俊文寶石業務於本年度十二個月的營運業績全數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至約351,18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為203,983,000港元。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95,635,000港元，呈報毛利率為27.2%。倘若本集團全部存貨均按歷史成本水平記賬，則經調整毛利將為30.3%。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35,238,000港元，相應數據分別為17.3%及28.5%。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包括公平值向上調整約10,720,000港元，佔本集團存貨的3.5%。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約為5,478,000港元，包括已收保險賠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新加坡元兌港元的匯率有利變動的匯兌收益及管理費用收入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467,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78,3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34,927,000港元。除報告期間有所差異外，該增長主要是由於促銷品牌的市場推廣費用及香港兩間店面租金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63,516,000港元。該等行政開支包括於集資活動中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的影響、贖回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虧損及年內由於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產生之以權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倘剔除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44,79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相應數字分別約為58,969,000港元及45,670,000港元。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26,38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費用約為17,374,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須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與收購Sharp Wonder Holdings Limited有關的債務支付利息，因為該等債務乃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籌借。此外，本集團借款淨額為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8,662,000港元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9,97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7,91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是由於(i)推廣品牌之投資增加，(ii)非現金項目(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攤銷及以權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員工福利開支)，(iii)一次性項目(包括贖回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虧損)及(iv)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進行短期債務再融資前的高財務費用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呈報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4,479,000港元。

俊文寶石業務之經營業績

由於Sharp Wonders Holding Limited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之後於本集團業績綜合入賬，上述財務審查不能完全反應俊文寶石業務表現之變動。為保持及加強對股東及投資者的透明度，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及去年之俊文寶石業務(「業務」)備考經營業績之探討。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收益約為344.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435.2百萬港元減少約20.8%。此乃主要由於太古廣場商店關閉及新加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年度營銷活動中錄得銷售下滑所致。除上述者外，由於經濟前景不穩定，於報告期間餘下類似商店之平均銷售額亦下降約7.6%。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之毛利(根據已售貨品之歷史成本水平計算)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6.4百萬港元減少約16.8%至約109.8百萬港元。該減少金額不及銷售收益之下降金額，因為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29.0%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31.9%。

租金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成本約為45.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600,000港元增加約17.1%，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香港的兩家商店租金大幅上漲所致。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在銅鑼灣開業的商店運營十二個月，亦使得業務租金增加。

市場推廣開支

提升品牌意識乃本集團策略的一部份，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百萬港元增長約90.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百萬港元。

薪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薪金開支為34.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4.3百萬港元。期內，本集團聘用經驗豐富的市場推廣人員領導其推廣項目。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開支已由二零一二年經營業績不佳導致的年末花紅減少所抵銷。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相應期間的13.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銅鑼灣新店租賃物業裝修大大減值及現有商店翻新提升自身形象所致。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的經營溢利約為6.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一年相應期間為36.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毛利降低、租金開支上漲及市場推廣開支上漲所致。在這充滿挑戰的時期，本集團將繼續投資品牌，為業務開發穩步增長的平臺。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3倍，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短期借款再融資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存款共計約43.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3百萬港元)，借款總額約為173.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0百萬港元)。總借貸淨額為13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7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淨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2.8%下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9.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之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借款本金額	千港元
需於2年之後及5年之內償還並分類為流動負債之借款	112,615
需於1年至2年償還的可換股票據	72,000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完成了一系列集資活動，以加強其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本架構」一節。管理層現正不斷與若干金融機構磋商，以進一步增加其財務資源。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回顧期間及至本公佈發出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發生。

資產抵押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美國通用金融為受益人訂立債權證，以固定及浮動抵押形式將本公司及其10家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資產及收入質押予美國通用金融，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美國通用金融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責任及負債之抵押品。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10家附屬公司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和權益，及已抵押股本權益所累計一切利益抵押予美國通用金融，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美國通用金融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責任及負債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租賃及已訂約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5,044	38,93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052	53,327
	<u>90,096</u>	<u>92,264</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應付之租金。初始設定之租期為2至3年，屆滿時或於本集團與各業主相互同意之日期續租。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承擔	<u>-</u>	<u>500</u>

除上文之承擔外，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公佈，經本公司與美國通用金融討論後，美國通用金融已同意(其中包括)透過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與本公司簽訂之融資協議補充協議豁免本公司遵守及修改融資協議項下之現有契約，內容有關Fullink及Galaxy Asset管理之若干基金之股權百分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Galaxy Asset於本公司管理若干基金之股權百分比減至10%以下之後，須對融資協議作出有關修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新加坡從事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美元」)及新加坡元(「坡元」)列值。貨幣匯兌風險乃自本集團之海外銷售及買賣中產生。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臨外幣匯兌風險。具體而言，坡元兌港元的匯率波動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為減輕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美國通用金融之融資分為兩個部份(一部份融資以美元計值而另一部份以坡元計值)，從而與本集團之資金要求及外匯風險貼合。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動用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向海外供應商結算付款之外匯風險。

庫存政策

本集團在庫存政策方面採納保守的方法、審慎的信貸控制及監管政策。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從而確保其可符合資金需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2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4,358,000港元，當中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3,30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約為26,749,000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各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訂。年終紅利將根據個人之表現發放予僱員，作為對彼等所作出之貢獻之認可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向其香港僱員提供之強積金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展望

董事經深度解析業務狀況後，確認俊文品牌仍為亞洲精品珠寶品牌。展望未來，本集團之主要策略將仍為於亞洲提升我們的知名度。為配合本集團成為亞洲精品珠寶品牌的長遠目標，本集團正實行下列幾項策略目標：

1) 重新推出俊文品牌

- 鑒於俊文寶石品牌的質量及工藝備受追捧，且以其價值聞名，並在香港及新加坡深受歡迎，新建董事會計劃在夏季過後進行一項新的額品牌創新措施，將俊文品牌及產品推向前沿。

2) 設計升級及產品更新

- 本集團正尋找新方法拓展與資深設計師的合作交流關係，確保能夠推出全新的及具有市場敏感度的產品，從而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及組合。

3) 品牌建設活動

- 鑒於中國客戶購買力日漸增強，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於市場推廣活動，以進一步加強其作為亞洲精品品牌的形象，而我們獨特設計、非凡工藝及可靠質素亦會吸引更多新客戶。我們亦將開展一系列主題活動為特別組合產品賺取長期客戶。

4) 拓寬分銷渠道

- 除進一步與東方表行控股有限公司進行跨界交流，我們將找尋適合本集團產品的黃金地段，同時尋找契機挖掘潛在業務夥伴以鋪墊其於亞洲(尤其是中國)的立足點。本集團於北京的貴賓展示室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開業，產生一種新的理念，為我們的客戶打造更加溫馨的購物體驗。我們亦將在中國及亞洲的目標城市開展外延活動，提高我們在亞洲的知名度。同時，我們將積極尋找合適的店舖選址，在今後兩年內開設兩家新店舖。

同時，在這個挑戰愈來愈大的經濟環境下仍須進行諸多工作，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必要的能力、經驗、網絡及熱情迎接未來的挑戰。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購股權、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執行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直接實益 擁有之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曾寶儀女士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0.750港元	5,810,000	0.57%
譚比利先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0.750港元	5,810,000	0.57%
總計				<u>11,62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若干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Citigroup Inc.	於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之人士	193,336,000	18.99%
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1,000,000	17.78%
Tsang, Michael Man-heem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81,000,000	17.78%
Lico Consultancy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0,650,000	14.80%
Chan Un Chan (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50,650,000	14.80%
Asia Private Credit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1,870,000	5.09%

附註：

- 該等股份由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由Tsang, Michael Man-heem先生實益擁有40%，並由曾寶儀女士(執行董事)、曾寶琪女士、曾寶棣女士及曾寶慶女士各自分別實益擁有15%。曾寶儀女士(執行董事)乃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
- Lico Consultancy Limited乃由Chan Un Chan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UNIR (HK)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2,500,000	4.17%
Chan Un Chan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2,500,000	4.17%

附註：UNIR (H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共計34,000,000港元，可轉換為42,500,000股股份。因此，UNIR (HK)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為擁有42,5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UNIR (HK) Management Limited由Chan Un Chan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呈報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權利可透過收購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之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該等人士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違反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形。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若干經甄選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一般授權所授出及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i)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									
曾寶儀女士	5,810,000	-	-	-	-	5,81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0.750港元
譚比利先生	5,810,000	-	-	-	-	5,81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0.750港元
陳文輝先生(附註1)	5,810,000	-	-	(5,810,000)	-	-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0.750港元
	-	2,000,000	-	(2,000,000)	-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0.770港元
林建國先生(附註1)	-	250,000	-	(250,000)	-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0.770港元
司徒文輝先生(附註1)	-	250,000	-	(250,000)	-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0.770港元
何顯鴻先生(附註1)	-	250,000	-	(250,000)	-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0.770港元
僱員	-	7,300,000	-	-	-	7,3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0.770港元
顧問(附註2)	4,600,000	-	-	(4,600,000)	-	-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0.550港元
	<u>22,030,000</u>	<u>10,050,000</u>	<u>-</u>	<u>(13,160,000)</u>	<u>-</u>	<u>18,920,000</u>			
(ii) 根據一般授權顧問									
顧問	17,000,000	-	-	-	-	17,00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0.553港元
顧問	30,000,000	-	-	-	-	30,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0.750港元
	<u>47,000,000</u>	<u>-</u>	<u>-</u>	<u>-</u>	<u>-</u>	<u>47,000,000</u>			
總計	<u>69,030,000</u>	<u>10,050,000</u>	<u>-</u>	<u>(13,160,000)</u>	<u>-</u>	<u>65,920,000</u>			

附註1： 陳文輝先生、林建國先生、司徒文輝先生及何顯鴻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附註2： 顧問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停止提供專業服務。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子政先生、馮承光先生、劉允培先生及黃達東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予以編製，並已作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寶儀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寶儀女士，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鄭炳溢先生，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梁淑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馮承光先生、劉允培先生及黃達東先生。

本公佈(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上刊載。